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253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宋忠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4,5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相對人宋忠誠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宋忠誠於民國114年04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9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34。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宋忠誠於民國108年04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9月1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582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1.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2.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3.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4.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5.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6.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7.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㈡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253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4944元	宋忠誠	自民國115年9月0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5.84
002	新臺幣74871元		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5.84
003	新臺幣261元		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
004	新臺幣112343元		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